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众会字(2018)第 235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12 号和众会字(2017)第 6107 号《审计报告》。

贵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下达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二：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部分终端用户未通过直接交易方式进行采购，使得终端用户与直接销售之间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补充披露以最终客户上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规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收入中，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占比。3) 针对报告期各期的非终端客户销售，按形成原因分类别补充披露销售金额，通过非终端客户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必要性，以及对应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4) 按最终客户口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后续是否拟继续对非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如是，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6) 补充披露会计师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获取车辆上牌信息、实地走访重要销售客户并询问车辆实际使用状态、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等审计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以上问题以及标的资产非终端客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补充披露以最终客户上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规性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将车辆销售给客户，客户依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进行车辆上牌、登记，完成上牌和登记后车辆可以上路行驶，至此客户能够完全自主支配使用车辆，不受标的公司的支配和影响，使用车辆产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使用车辆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受，即符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且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车辆销售金额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能够可靠确认，且销售车辆产生的经济回报亦能按照合同进行收回；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具体车型需求分批次归集成本生产，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标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以最终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确认标准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该等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因此，标的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客户，以最终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点确认收入，此时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拥有按程序与中央财政结算国家补贴的权利，对应补助款项已成为过去交易形成的资源；在车辆登记上牌时点标的公司能够确定车辆补贴标准，以及确定扣除补贴后应与消费者结算部分的金额，即车辆销售收入对应价款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且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的质量保证政策为五年或二十万公里，产品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申请补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自 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与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自车辆登记挂牌后，应在购车后 12 个月内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不能申领国

家补贴的，买方应就未能获得补贴的金额向卖方做出补偿，由此预期与收入对应价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在最终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点，将收入对应价款的未回收部分确认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标准的规定。

3、新能源汽车以上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年度终了后申报中央财政补贴时，需要提交销售车辆的注册登记信息。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因此，若以车辆交付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后续如车辆未办理完成上牌或上牌年度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生产企业将无法申报或降额申报中央财政补贴，其收入金额将不能可靠地计量，存在应收补贴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为谨慎起见，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标的公司以车辆完成登记上牌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对于传统汽车的销售，标的公司以车辆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中通客车 (000957.SZ)	对于内销产品，合同约定客户自行提车的，以客户验收合格并提车出门后确认收入实现；合同约定公司送车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车辆送达后客户经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宇通客车 (600066.SH)	内销是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商品、开具出库通知单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安凯客车 (000868.SZ)	产品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众泰汽车 (000980.SZ)	新能源汽车以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传统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经销商对产品验收时点，众泰汽车

	交付产品并依据经销商签收的验收单数量、金额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
珠海银隆 (000651.SZ 格力电器重组标的)	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商品、根据合同约定送达货物交收地点，并获取客户验收签章后确认收入。
九龙汽车 (002176.SZ 江特电机重组标的)	在产品交付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后，确认销售收入。
申龙客车 (000413.SZ 东旭光电重组标的)	产品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烟台舒驰、中植一客	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取得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传统汽车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注：上述资料取自于中通客车、宇通客车、安凯客车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众泰汽车、格力电器、江特电机、东旭光电重组报告书。

对于传统汽车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除众泰汽车与标的公司一致以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以外，其他比较对象均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标的公司以上牌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晚于交付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更为谨慎。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收入中，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占比。

1、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

(1)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直接客户类型	非终端用户形成原因	销售数量(辆)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终端用户	-	510	15,067.01	24.84%
非终端用户	集团客户集中采购后分散至各地下属公司	509	18,020.43	29.70%
	为满足部分地区地补申请条件而通过当地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622	24,446.98	40.30%
	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	90	3,133.67	5.17%
	小计	1,221	45,601.08	75.16%

合计		1,731	60,668.09	100.00%
2016 年度				
直接客户类型	非终端客户形成原因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终端用户	-	1,193	69,967.71	39.88%
非终端用户	集团客户集中采购后分散至各地下属公司	432	41,045.65	23.39%
	为满足部分地区地补申请条件而通过当地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278	30,274.17	17.25%
	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	414	34,165.38	19.47%
	小计	1,124	105,485.21	60.12%
合计		2,317	175,452.92	100.00%
2015 年度				
直接客户类型	非终端客户形成原因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终端用户	-	197	11,826.55	100.00%
合计		197	11,826.55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烟台舒驰分别销售新能源汽车197辆、2,317辆和1,731辆，其中直接客户系终端上牌用户的比例分别为100%、39.88%和24.84%。部分直接客户并非车辆终端上牌用户，主要系集团客户采购、为申请地方补贴间接销售、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等原因，具体如下：

①标的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该等客户在集中下单采购后，由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在全国各地落地上牌和推广运营，集团化采购有利于其获得价格、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保障。2016年度、2017年1-9月，该等原因形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045.65万元、18,020.43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9%、29.70%，为非终端客户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根据部分省、市财政规定，新能源汽车须经由当地注册成立的销售公司在本地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的公司经由当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销售公司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2016年度、2017年1-9月，该等原因形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0,274.17万元、24,446.98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17.25%、40.30%。2017 年度，由于烟台舒驰销售市场从山东本地不断向外拓展至天津、西安等地，导致比例有所提升。

③部分运营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成本，并对其他区域性小规模运营公司进行一部分再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该等原因形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65.38 万元、3,133.67 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7%、5.17%，系直接客户自主对外销售行为，报告期内总体占比较小。

(2) 标的公司车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①收入确认原则及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以取得终端用户的车辆上牌登记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会计师在执行截止性测试时，通过查看新能源汽车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从而确认新能源车辆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因此，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及审计程序，确认标的公司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期末前完成终端用户上牌登记，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②已销售车辆运行状态监测

A. 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根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装[2016]377 号）、《关于落实企业监测平台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平稳对接的通知》（中机函[2017]487 号）等相关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对接。

根据工信部的要求，一辆新能源汽车出厂就必须配备车载中装和手机 SIM 卡，从而监控汽车从生产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工信部明确由北京理工大学作为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的承建单位（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国家平台对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管责任，通过国家平台监督检查企业平台、地方平台运行情况。截至到 2018 年 1 月 25 日，国家平台累计接入车辆 531,386 辆。

B.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企业监管平台

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配备远程信息实时监控系系统、该系统运用中国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国移动 GPRS 网络，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传输。标的公司已然建立较为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监测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实现通讯对接，能够实时监测整车状态、充电状态、运行里程等，完全按照平台要求实时监测和传输所销售车辆动态数据。

烟台舒驰、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均已通过国家平台的符合性测试，具备按照国家标准传输数据的能力，已分别取得国家平台颁发的《平台符合性报告》（NEV00A00472017012 号、NEV00A00342016017 号）。

C. 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实现的具体功能

新能源汽车监测指标主要包括：随时跟踪、监控车辆运行轨迹、车辆行驶瞬时车速及平均车速、转向、制动信号；随时显示车辆电池电量、电压、电芯单体压差、温度；有效监测车辆整车控制系统、“三电”系统运行情况，随时显示车辆故障级别及故障主要描述；显示车辆瞬时电耗、百公里电耗等。

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主要应用包括建立国家、地方、企业三级安全监测与管理机制；针对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以及环境实用性等进行质量评估；依据历史运行轨迹，进行里程核算和统计；按照车型、区域等进行节能统计与能耗评估；以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为支撑对监管部门进行新能源汽车质量核查。

标的公司所销售车辆的里程数据即是通过该等监管平台核算和统计，也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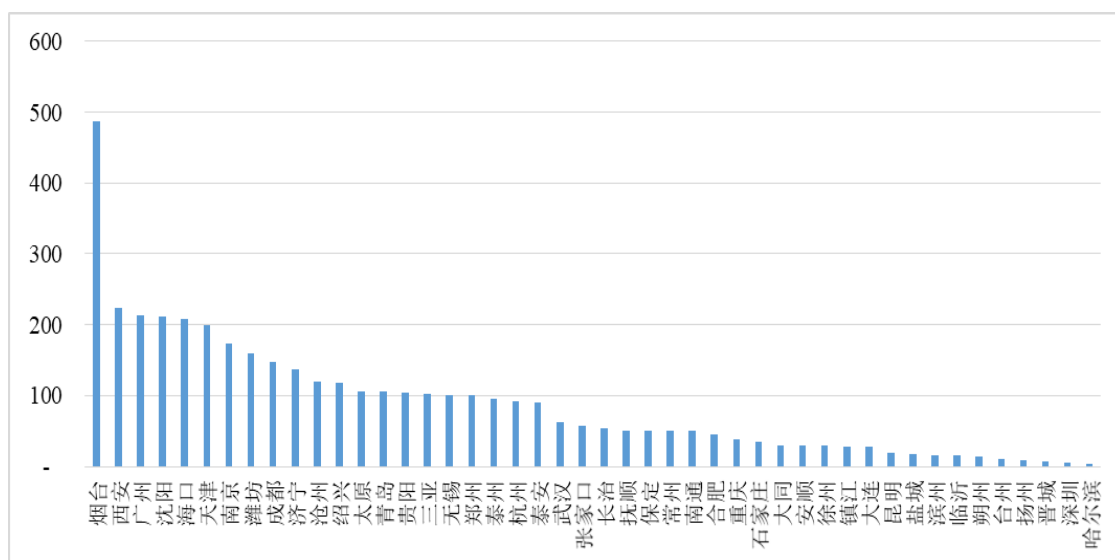
家补贴政策认定行驶里程的依据。

综上，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监管平台，并向国家平台实时动态传输数据，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累计分别销售新能源车辆4,245辆、3,203辆，均可以通过平台实施有效监测，该等车辆终端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3) 新能源车辆终端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所销售的新能源车辆终端运营城市主要包括烟台、西安、广州、沈阳、海口、天津等数十个城市，终端运营范围辐射全国，显示出烟台舒驰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具体如下所示：

烟台舒驰新能源车辆终端地区分布图（单位：辆）



综上，标的公司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存在不一致情形系受到新能源汽车地方保护政策影响以及部分客户自主销售行为，而标的公司以终端用户完成车辆上牌登记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上牌终端产品均已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接入工信部国家监控平台，因此标的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对应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至终端用户，且所确认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会受到中间再销售过程的影响。

2、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

(1)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直接客户类型	非终端用户形成原因	销售数量(辆)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终端用户	-	340	11,656.38	50.19%
非终端用户	集团客户集中采购后分散至各地下属公司	9	406.92	1.75%
	为满足部分地区地补申请条件而通过当地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178	5,104.13	21.98%
	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	201	6,058.79	26.09%
	小计	388	11,569.85	49.81%
合计		728	23,226.24	100.00%
2016年度				
直接客户类型	非终端用户形成原因	销售数量(辆)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终端用户	-	2,434	84,228.10	97.38%
非终端用户	集团客户集中采购后分散至各地下属公司	-	-	-
	为满足部分地区地补申请条件而通过当地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	-	-
	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	41	2,265.13	2.62%
	小计	41	2,265.13	2.62%
合计		2,475	86,493.23	100.00%

注：上述销售情况不包括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经销业务。

中植一客自2016年起销售新能源汽车。2016年度、2017年1-9月，中植一客分别销售新能源汽车2,475辆、728辆，其中直接客户系终端上牌用户的比例分别为97.38%、50.19%。2016年度，中植一客销售基本均发生在成都地区，因此除部分客户少量对外再销售外，其他客户均系终端上牌用户。

2017年1-9月，部分直接客户并非车辆终端上牌用户，主要系集团客户采购、为申请地方补贴间接销售、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等原因，具体如下：

①标的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该等客户在集中下单采购后，由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在全国各地落地上牌和推广运营，集团化采购有利于其获得价格、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保障。2017年1-9月，该等原因形成的销售金额为406.92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为

1.75%。

②根据部分省、市财政规定，新能源汽车须经由当地注册成立的销售公司在本地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的公司经由当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销售公司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2017年1-9月，该等原因形成的销售金额为5,104.13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为21.98%，系随着中植一客不断向外拓展市场所形成。

③部分运营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成本，并对其他区域性小规模运营公司进行一部分再销售。2017年1-9月，该等原因形成的销售金额为6,058.79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为26.09%，系直接客户自主对外销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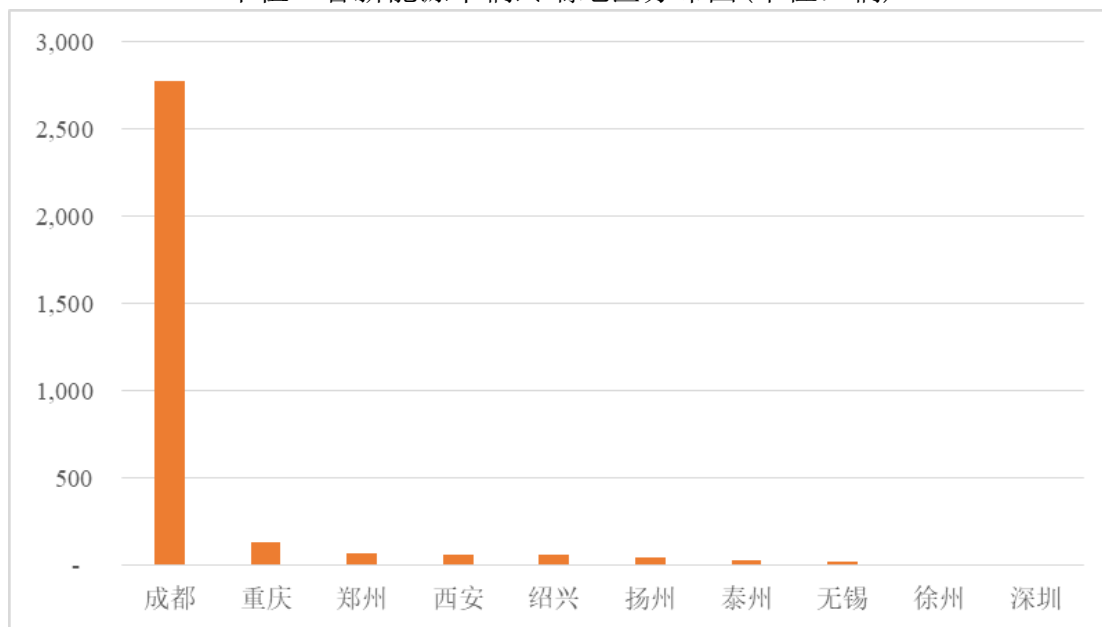
（2）车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审计程序以及监控平台核查情况，中植一客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1、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之（2）标的公司车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3）新能源车辆终端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所销售的新能源车辆终端运营城市主要包括成都、重庆、郑州、西安等。随着中植一客产品和市场逐步成熟，自2017年起不断从成都、重庆等西南周边市场向其他区域扩张，具体如下所示：

中植一客新能源车辆终端地区分布图(单位: 辆)



综上,标的公司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存在不一致情形系受到新能源汽车地方保护政策影响以及部分客户自主销售行为,而标的公司以终端用户完成车辆上牌登记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上牌终端产品均已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接入工信部国家监控平台,因此标的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对应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至终端用户,且所确认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会受到中间再销售过程的影响。

(三) 针对报告期各期的非终端客户销售,按形成原因分类别补充披露销售金额,通过非终端客户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必要性,以及对应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收入中,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占比”。

(四) 按最终客户口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烟台舒驰前五大终端用户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前五大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813.48	40.90%

2	天津国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329.15	26.92%
3	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397.96	7.25%
4	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78.43	6.89%
5	广州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5.52	5.05%
合计		52,784.54	87.01%
2016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4,415.47	24.66%
2	辽宁沐与康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8,660.17	15.91%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4,872.31	8.26%
4	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8,055.13	4.47%
5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8,006.04	4.44%
合计		104,009.12	57.74%
2015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6,974.36	28.97%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850.26	7.68%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322.91	5.49%
4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423.08	1.76%
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8.09	1.07%
合计		10,828.68	44.98%

注：上述金额中合并计算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终端用户的金额。

2017年1-9月，杭州绿田实际运营终端车辆金额高于其直接采购金额，主要系杭州绿田为在西安、青岛等地申请补贴，从当地销售公司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采购所致。杭州绿田是一家全国性的运营公司，其控股集团下属拥有“绿田新能源”和“八匹马租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运营品牌，合作伙伴包括菜鸟网络、中国邮政、四通一达、传化物流等，报告期内所购买车辆通过下属公司在海南、青岛、西安、深圳、哈尔滨、武汉、广州、杭州、泰州、绍兴、贵州、重庆、合肥、大连等全国数十个城

市落地上牌和运营，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此外，天津国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采购，系为在天津地区申请补贴，同时其运营终端车辆金额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直接采购金额。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经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购入。

2016年度，辽宁沐与康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地方补贴，经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系经杭州绿田对外再销售成为终端用户。

2015年度，前五大终端用户均为烟台舒驰直接销售客户。

2、中植一客前五大终端用户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前五大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862.12	14.76%
2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81.98	10.28%
3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612.59	9.92%
4	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77.18	5.54%
5	陕西易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90.70	5.36%
合计		21,324.57	45.85%
2016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52,399.29	58.56%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005.78	17.89%
3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3.33	7.30%
4	成都联之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11.11	3.48%
5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07.26	3.03%

合计	80,756.78	90.25%
----	-----------	--------

注：上述金额中合并计算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终端用户的金额，且不包括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经销业务。

2017年1-9月，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经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购入；陕西易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西安蔚航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客户）对外再销售用户。

2016年度，前五大终端用户均为中植一客直接销售客户。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后续是否拟继续对非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如是，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销售模式，对其产品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分析如下：

标的公司部分直接客户并非车辆终端上牌用户，主要系集团客户采购、为申请地方补贴间接销售、客户自主对外再销售等原因。

其中，集团客户采购后分散至下属各地运营公司系行业内普遍的商业模式，且此类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一般在各地拥有多家新能源汽车运营主体，标的公司与此类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市场份额、渠道深度和品牌声誉。部分直接客户对外进行再销售系客户自主商业行为，其总体占比较低且对标的公司产品实现最终销售不构成实质影响。

为满足地方补贴申请条件而通过当地销售公司进行销售系受到各地区地方保护政策所影响，也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不断完善，预计此类地方保护性政策将逐步减少。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指出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地方目录或备案、限制补贴资金发放、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零部件等措施。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不断在深圳、海南、合肥、东莞等地设立符合条件的销售子公司，以便满足当地政策要求。预计此类间接销售情形随着地方保护主义破除、销售网络不断完善、补贴逐步退坡将不断减少，不会对标的公司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会计师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获取车辆上牌信息、实地走访重要销售客户并询问车辆实际使用状态、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等审计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众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经核查，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在报告期内销售车辆均与客户签订了《车辆销售合同》，对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确认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以取得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未发生变更。

（2）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及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取得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传统汽车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标的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客户，客户依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进行车辆上牌、登记，完成上牌和登记后车辆可以上路行驶，销售传统汽车是按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检验合格后交付并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至此客户能够完全自主支配使用车辆，不受标的公司的支配和影响，使用车辆产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使用车辆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受，即符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且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车辆销售金额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能够可靠确认，且销售车辆产生的经济回报亦能按照合同进行收回；标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具体车型需求分批次归集成本生产，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

（3）获得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查看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执行情况，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交易车型、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等，确认执行情况，核查比例达 70%以上；并函证交易额和往来款余额，函证比例达 70%以上。

经核查，回函比例 100%，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4) 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销售终端客户的车辆上牌信息资料，查看新能源上牌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的所有新能源车辆的注册登记资料，注册日期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核查比例为 100%，确认报告期内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5) 通过对银行存款账户完整性检查：获取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开户信息，经检查标的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核算范围，不存在账外收支的现象，核查了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6) 查阅各年度国家四部委颁布的或工信部公告的行业相关政策及其变化，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及相关政策，确认报告期内补贴收入计算正确。

(7) 获取标的公司的最终客户车辆上牌信息，与公司的生产记录、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信息进行核对分析；根据销售终端用户的车辆上牌信息资料，查看新能源上牌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经核查，报告期内烟台舒驰 2015 年度新能源销售车辆上牌 197 辆，确认收入 197 辆；2016 年度新能源销售车辆上牌 2317 辆，确认收入 2317 辆；2017 年 1-9 月份新能源销售车辆上牌 1731 辆，确认收入 1731 辆；中植一客 2015 年度新能源销售车辆上牌 0 辆，确认收入 0 辆；2016 年度新能源销售车辆上牌 2475 辆，确认收入 2475 辆；2017 年 1-9 月份新能源销售车辆上牌 728 辆，确认收入 728 辆。

(8) 实地走访重要销售客户，与客户公司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为客户公司的副总、总经理、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了解车辆运行情况，包括上牌车辆根据客户公司经营计划以及当地的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情况；了解到不同地区的客户根据充电桩实际安装情况均陆续上路营运，客户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预计在一定时间内达到 3 万公里行驶里程。

对烟台舒驰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881.28	31.12%
2	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07.96	22.76%
3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31.62	12.41%
4	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78.43	6.89%
5	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96.83	4.28%
合计		46,996.13	77.46%
2016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0,845.81	34.68%
2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660.17	16.33%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4,872.31	8.48%
4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8,006.04	4.56%
5	长治市劲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4,119.66	2.35%
合计		116,503.99	66.40%
2015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6,974.36	58.97%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850.26	15.64%
合计		8,824.62	74.62%

对中植一客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234.45	28.87%
2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56.64	19.01%
3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81.98	11.29%
4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41.97	7.42%

5	西安蔚航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68.60	6.30%
6	成都鹏程远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67.52	3.23%
合计		32,251.16	76.12%
2016 年度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比例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52,399.29	60.50%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610.91	19.18%
合计		69,010.20	79.68%

已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基本覆盖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 70%以上。此外，对于部分终端用户为通过其他销售公司采购的情形，如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对其终端用户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辽宁沐与康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履行了实地走访程序。

(9) 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标的公司已销售车辆使用信息，获取车辆实际运营单位名称，与销售客户相匹配，核实终端运营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确认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均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符合性测试，完全按照国家标准实时监测和传输车辆动态数据；确认标的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车辆均已按照国家要求接入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分别销售新能源汽车 4,245 辆、3,203 辆，均可以通过监控平台实时监测其运行状态。

(10) 获取标的公司上报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相关资料，核对上报信息中的车辆运营单位名称与监控平台一致，与销售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名称一致；经核查，烟台舒驰 2015 年度确认销售 197 辆新能源汽车的相关国家补贴收入，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

(11) 检查营业收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发

生、完整性、准确性、分类、截止和列报认定是可以确认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以最终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和资产确认标准的规定，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更为谨慎；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直接销售收入中，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占比；

3、标的公司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存在不一致情形系受到新能源汽车地方保护政策影响以及部分客户自主销售行为，而标的公司以终端用户完成车辆上牌登记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上牌终端产品均已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接入工信部国家监控平台，因此标的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对应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至终端用户，所确认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会受到中间再销售过程的影响；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大终端用户情况；

5、标的公司若后续继续对非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将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会计师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获取车辆上牌信息、实地走访重要销售客户并询问车辆实际使用状态、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等审计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但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在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点确认补贴收入和相应应收账款，并不以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作为确认依据。同时，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作出差额垫付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和资产确认标准的规定，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在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点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合规性。2）针对中植新能源作出的应收账款差额垫付承诺，补充披露履约期限、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和资产确认标准的规定，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在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点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合规性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具体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之（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确认标准的规定，补充披露以最终客户上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规性”。

二、针对中植新能源作出的应收账款差额垫付承诺，补充披露履约期限、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作出差额垫付承诺，且在其履约之前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步解锁，具体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2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对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定，本季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中植新能

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本季度末尚未收回的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上一季度可解锁股份数量,若小于零则当季度可解锁数量为零。

(2) 截至2022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在该等差额部分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标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以最终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点确认收入和相应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和资产确认标准的规定,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更为谨慎;
-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植新能源应收账款差额垫付承诺的履约期限、履约保障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